**院内科研服务协议书**

合同编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科室：联系人：电话：邮件： | 乙方：科室：联系人：电话：邮件： |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“ ”内容进行专项技术服务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服务项目

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* 探讨科研方向
1. 参加疑难病例讨论、科室学术会议
2. 协助、指导查阅文献
* 协助科研设计
* 协助标书撰写或修改
1. 协助确定标书拟解决的科学问题
2. 指导标书撰写格式、注意事项
3. 协助标书修改
* 辅助科研文章撰写

第二条：双方的义务

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为甲方学科联络人，乙方指定 为乙方科研专员，承担以下义务：

1. 甲方阐明服务合作的问题，提供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、数据；按期提供或完成乙方要求的技术内容。
2. 乙方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，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咨询、指导或解答甲方的问题；

第三条：双方约定，技术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第四条：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

按照工作量、技术难度、完成时间等因素由双方商定：

1. 甲方成果落地后，按约定贡献权重，进行劳动报酬分解。

第五条：知识产权

1. 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归甲方所有。
2. 乙方根据参与程度有相应的科研成果署名权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1.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，应当及时以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2. 甲方未按时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，影响工作进度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3. 乙方未按时提供技术服务指导意见，影响工作进度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4. 科学研究具有探索的性质，如合同期内，经双方努力未出相应的成果，双方均免责，经双方协商合同期满即终止，或续签。

第七条：其他

1.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若有更改需提前协调。
2.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3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字）： | 乙方（签字）： |
| 日期： | 日期： |